

#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一至三樓

電話：（〇二）二五〇八二二八八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5,885,033 仟元及 4,928,446 仟元，其有關之上半年投資損益分別為 540,810 仟元及 346,545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計價之若干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政部有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志 蓉

會計師 王 景 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851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7)台財證(六)第 66306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11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會計科目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三)	\$ 12,683,274	6	\$ 5,290,576	3	債	\$ 1,786,052	1	\$ -	-
1110	存放同業(附註十九)	7,609,868	3	9,889,151	5	同業融資	5,954,177	3	2,340,177	1
1120	存放央行(附註四)	8,904,208	4	7,001,286	4	應付承兌匯票	468,127	-	400,650	-
1130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6,697,021	8	27,801,802	14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八)	5,469,525	3	4,632,693	3
1154	應收承兌匯票	468,127	-	400,650	-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82,334,720	83	163,314,340	86
115X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10,751,120	5	5,252,778	3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770,064	-	716,245	-
125X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八)	166,681	-	57,125	-	負債合計	196,782,665	90	171,404,105	90
13XX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九)	149,134,031	68	125,168,586	65	股東權益(附註十三)				
144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6,499,924	3	5,183,276	3	股本—每股面額10元; 額定—八十八年1,977,664仟股; 八十八年1,518,900仟股; 發行—八十八年1,584,606仟股; 八十八年1,518,900仟股	15,846,060	7	15,189,000	8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九及二十)					增資準備	1,730,578	1	657,060	-
1501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				
1521	土地	1,707,655	1	1,638,633	1	股本溢價	946,145	-	1,470,808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828,995	1	1,586,543	1	收入公積	16,310	-	15,784	-
1531	電腦設備	871,630	-	570,673	-	受贈公積	83	-	24	-
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961	-	52,559	-	保留盈餘				
1551	辦公及其他設備	955,892	-	805,457	-	法定公積	2,034,866	1	1,497,868	1
15X2	減: 累積折舊	5,428,133	2	4,653,865	2	特別公積	190,508	-	181,909	-
15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1,023,113	-	807,018	-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1,520,576	1	962,86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520,691	2	3,846,847	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 63,996)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1,734,223	1	169,606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5,373	-	( 2,249)	-
1XXX	資產總計	\$ 219,169,168	100	\$ 191,377,175	100	股東權益合計	22,386,503	10	19,973,070	1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9,169,168	100	\$ 191,377,175	100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單位: 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八 十 九 年			八 十 八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息（附註二）	\$ 6,702,391		78	\$ 6,248,019		81
4516	手續費（附註二、十四及十九）	443,617		5	327,439		4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附註十五）	630,817		7	743,394		10
453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556,432		7	346,676		5
4534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24,472		1	16,218		-
4600	其 他	146,502		2	13,522		-
4XXX	營業收入合計	<u>8,604,231</u>		<u>100</u>	<u>7,695,268</u>		<u>100</u>
	營業費用						
5501	利息（附註二）	4,649,523		54	4,821,217		63
5516	手續費	88,392		1	88,696		1
5535	各項提存及損失準備（附註二）	300,778		4	318,639		4
58XX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十六、十七、十九及二十）	1,676,069		19	1,411,238		18
5600	其 他	127,983		1	5,361		-
5XXX	營業費用合計	<u>6,842,745</u>		<u>79</u>	<u>6,645,151</u>		<u>86</u>
6100	營業利益	<u>1,761,486</u>		<u>21</u>	<u>1,050,117</u>		<u>14</u>
	營業外收入（費用）						
490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31,036		-	14,750		-
5900	什項費用	( <u>18,544</u> )		-	( <u>13,312</u> )		-
	營業外收入－淨額	<u>12,492</u>		-	<u>1,438</u>		-
6300	稅前利益	1,773,978		21	1,051,555		14
640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258,347</u>		<u>3</u>	<u>96,228</u>		<u>2</u>
6900	純 益	<u>\$ 1,515,631</u>		<u>18</u>	<u>\$ 955,32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7000	每股純益		
	—分別按八十九年及十八 八年上半年發行加權平 均股數1,757,664仟股及 1,584,606仟股計算	<u>\$0.86</u>	<u>\$0.60</u>
	—按追溯調整之1,757,664 仟股計算		<u>\$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三)		保留盈餘(附註三)		未分配盈餘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股東權益合計	
	1,584,606	\$15,846,060	16,310	\$ 1,487,201	1,497,868	181,909	1,797,534	3,477,311	\$ -	(8,599)	\$20,801,973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八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536,998	-	(536,998)	-	-	-	-	-
特別公積	-	-	-	-	-	8,599	(8,599)	-	-	-	-	-
股票股利—每股1元	-	1,584,606	-	(524,663)	-	-	(1,059,943)	(1,059,943)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4,940)	(24,940)	-	-	(24,940)	(24,940)
員工紅利	-	145,972	-	-	-	-	(162,109)	(162,109)	-	-	(16,137)	(16,137)
八十九年度上半年純益	-	-	-	-	-	-	1,515,631	1,515,631	-	-	1,515,631	1,515,63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63,996)	-	(63,996)	(63,99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73,972	173,972	173,972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84,606	\$15,846,060	16,310	\$ 1,487,201	2,034,866	190,508	1,520,576	3,745,950	(63,996)	165,373	\$22,386,503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8,900	\$15,189,000	15,784	\$ 2,104,784	1,196,563	181,909	1,011,112	2,389,584	(202,148)	(2,707)	\$19,478,513	
八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301,305	-	(301,305)	-	-	-	-	-
股票股利—每股0.407元	-	618,192	-	(618,192)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0.393元	-	-	-	-	-	-	(596,928)	(596,928)	-	-	(596,928)	(596,928)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045)	(14,045)	-	-	(14,045)	(14,045)
員工紅利	-	38,868	-	-	-	-	(91,295)	(91,295)	-	-	(52,427)	(52,427)
八十八年度上半年純益	-	-	-	-	-	-	955,327	955,327	-	-	955,327	955,327
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迴轉數	-	-	-	-	-	-	-	-	202,148	-	202,148	202,1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58	458	458
受贈之股利	-	-	-	24	-	-	-	-	-	-	24	24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18,900	\$15,189,000	15,784	\$ 1,486,616	1,497,868	181,909	962,866	2,642,643	-	(2,249)	\$19,973,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八十九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515,631	\$ 955,32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66,256	119,015
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00,778	318,639
提列(迴轉)買入票券及證券 跌價損失	185,633	( 40,913)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收益－淨額	( 540,810)	( 346,54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2,61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99	7,097
遞延所得稅	( 28,130)	( 16,915)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 券減少(增加)	5,047,027	( 1,583,760)
提列退休金負債	45,370	16,560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 收款減少(增加)	3,039,817	( 1,721,69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8,981)	55,886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 付款項減少	( 2,840,700)	( 1,438,1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51,071</u>	<u>( 3,675,4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 14,636,586)	( 5,205,790)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減 少	354,880	1,303,588
其他資產增加	( 57,335)	( 800,354)
購買固定資產	( 370,190)	( 305,19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272	93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06)	( 457,85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1,3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661,476)</u>	<u>( 5,464,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同業融資增加	\$ 1,786,052	\$ -
同業存款及拆款減少	( 3,920,664)	( 1,281,81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225,993	2,613,42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3,189	( 72,721)
發放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及現金股利	( 24,940)	( 663,400)
受贈公積	-	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29,630</u>	<u>595,517</u>
本期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增加(減少)數	8,619,225	( 8,544,631)
期初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餘額	<u>20,578,125</u>	<u>30,725,644</u>
期末現金、存放同業及存放央行餘額	<u>\$ 29,197,350</u>	<u>\$ 22,181,0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80,979	\$ 4,552,9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0,381	155,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書)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九年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正式營業。

本銀行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設置儲蓄部辦理儲蓄業務；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銀行設有營業部、儲蓄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三十六個國內分行、一個海外分行及二個海外辦事處。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本銀行股票自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買賣，並自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短期票券係以成本（與市價相近）計價，出售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股票及封閉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會計期間最

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股票係櫃買中心收市平均價，債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並加入買入/賣出期證券及期付/收款項之備忘分錄，以示區別其性質。

####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實際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提列。

本銀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 長期股權投資

本銀行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倘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按成本法計算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若有出售利益時，先列入發生年度之收入，再將出售利益扣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於當年度轉列為資本公積；若有出售或報廢損失，則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八至五十五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五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列為其他負債）係就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則依期末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換匯換利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及利率計算收付金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遠期匯率入帳，並計算折溢價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 外幣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均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別作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以避險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收入及費用。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予以遞延並作為被避險項目損益或成本之調整。

##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則將上述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末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退休金

本銀行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 所得稅

本銀行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本銀行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銀行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時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科目重分類

八十八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八十九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其中包括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之規定編製現金流量表。

## 現金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交換票據	\$ 676,330	\$ 895,698
庫存現金	1,194,843	964,530
買入定期存單	10,812,101	3,430,348
	<u>\$ 12,683,274</u>	<u>\$ 5,290,576</u>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買入定期存單中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分別計 30,794 仟元及 129,216 仟元。

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之存款準備金，係依規定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 5,815,317 仟元及 4,842,853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買入票券及證券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業本票	\$ 8,811,479	\$ 20,379,267
債 券	5,398,156	6,039,457
股 票	2,062,103	494,511
受益憑證	367,000	195,040
浮動利率本票	217,482	618,218
承兌匯票	<u>26,434</u>	<u>175,864</u>
	16,882,654	27,902,3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85,633</u>	<u>100,555</u>
淨 額	<u>\$ 16,697,021</u>	<u>\$ 27,801,802</u>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股票及受益憑證之市價或參考價如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債 券	\$ 5,449,933	\$ 6,066,614
股 票	1,878,897	392,764
受益憑證	346,137	211,368

截至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銀行已分別提供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面額計 91,100 仟元及 67,100 仟元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6,189,155	\$ 3,651,975
應收信用卡業務移轉價款(附註十九)	2,873,477	-
應收利息	937,328	857,162
應收收益	275,305	232,536
其 他	<u>575,536</u>	<u>619,522</u>
	10,850,801	5,361,195
減：備抵呆帳	<u>99,681</u>	<u>108,417</u>
淨 額	<u>\$ 10,751,120</u>	<u>\$ 5,252,778</u>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6,004,119 仟元。

放款、貼現及買匯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透 支	\$ 3,274,532	\$ 3,664,373
短期放款	33,741,198	26,357,190
中期放款	43,294,187	45,962,044
長期放款	68,336,947	48,693,214
進、出口押匯	684,062	563,951
買入匯款	3,304	795
催收款項	<u>1,067,919</u>	<u>1,208,958</u>
	150,402,149	126,450,525
減：備抵呆帳	<u>1,268,118</u>	<u>1,281,939</u>
淨 額	<u>\$ 149,134,031</u>	<u>\$ 125,168,586</u>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為1,067,919 仟元。八十九年度上半年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計約48,508 仟元。

本銀行於八十九年度上半年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八 十 九 年 度 上 半 年	八 十 九 年 度 上 半 年	八 十 九 年 度 上 半 年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6,884	\$ 738,397	\$ 1,195,28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78,962	101,043	280,005
沖銷放款	( 208,569)	-	( 208,56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1,401	-	1,401
重 分 類	( 42,020)	42,020	-
期末餘額	<u>\$ 386,658</u>	<u>\$ 881,460</u>	<u>\$ 1,268,118</u>

本銀行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共計 1,470,482 仟元。

長期股權投資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成 本 法</u>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73,298	\$ 11,467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237,713</u>	<u>243,363</u>
	<u>611,011</u>	<u>254,830</u>
<u>權 益 法</u>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5,885,033</u>	<u>4,928,446</u>
<u>預繳股款</u>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u>3,880</u>	<u>-</u>
長期股權投資總額	<u>\$ 6,499,924</u>	<u>\$ 5,183,276</u>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398,556 仟元及 11,424 仟元。

本銀行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分別為 540,810 仟元及 346,545 仟元，均係依據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對本銀行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本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係按持股比率認列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上櫃公司股票市價與成本之差異。

## 固定資產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5,428,133</u>	<u>\$ 4,653,865</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101	117,367
電腦設備	370,047	316,9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73	20,625
辦公及其他設備	<u>455,192</u>	<u>352,114</u>
	<u>1,023,113</u>	<u>807,018</u>
	4,405,020	3,846,847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115,671</u>	<u>169,606</u>
淨 額	<u>\$ 4,520,691</u>	<u>\$ 4,016,453</u>

## 其他資產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264,290	\$ 1,004,240
承受擔保品	120,021	202,338
電腦系統軟體	93,825	59,60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49,369	12,304
其 他	<u>206,718</u>	<u>37,010</u>
	<u>\$ 1,734,223</u>	<u>\$ 1,315,492</u>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存出保證金中分別有 875,042 仟元及 720,988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公司債抵繳。

## 存款及匯款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 84,597,680	\$ 78,706,936
定期存款	75,429,029	70,834,315
活期存款	13,387,751	8,592,4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7,238,200	3,743,400
支票存款	1,518,661	1,408,573
應解匯款	152,949	16,315
匯出匯款	<u>10,450</u>	<u>12,395</u>
	<u>\$ 182,334,720</u>	<u>\$ 163,314,340</u>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2,444,547	\$ 362,294
應付利息	1,799,099	2,348,392
應付待交換票據	676,331	895,697
應付稅款	166,481	29,796
應付費用	92,423	129,441
應付代收款	52,127	37,909
其 他	<u>238,517</u>	<u>829,164</u>
	<u>\$ 5,469,525</u>	<u>\$ 4,632,693</u>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 2,435,296 仟元。

股東權益

股 本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8,046,060 仟元提高為 19,776,638 仟元，並決議：自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分別提撥 524,663 仟元及 1,059,943 仟元，合計 1,584,606 仟元轉作股本，自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中轉增資 145,972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9,776,638 仟元，分為 1,977,6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本銀行股東臨時會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5,846,060 仟元提高為 18,046,060 仟元，並以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220,000 仟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股面額 10 元，溢價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實際發行價格，則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狀況與承銷商議定。增資後股本為 18,046,060 仟元，分為 1,80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將股本總額由 15,189,000 仟元提高為 15,846,060 仟元，並決議：自資本公積提撥 618,192 仟元轉作股本，自盈餘分配員工紅利中轉增資 38,868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5,846,060 仟元，分為 1,584,6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八十八年八月三日。

## 資本公積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 盈餘分配

本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份作為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依下列比率分派：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三。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銀行股東常會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中有關盈餘分配之規定：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不得分派；

本銀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授權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銀行發展計劃，擬訂現金或股票之分派比例，但值本銀行成長時期，以分派股票為原則，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銀

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則無可扣抵稅額可資分配。

手續費收入

	<u>八十九年度上半年</u>	<u>八十八年度上半年</u>
信用卡業務	\$114,761	\$161,523
共同基金業務	70,318	11,287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84,164	21,189
保證業務	27,438	35,505
其他	<u>146,936</u>	<u>97,935</u>
	<u>\$443,617</u>	<u>\$327,439</u>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u>八十九年度上半年</u>	<u>八十八年度上半年</u>
短期票券	\$602,926	\$563,316
債券	106,528	59,623
股票	( <u>78,637</u> )	<u>120,455</u>
	<u>\$630,817</u>	<u>\$743,394</u>

業務及管理費用

	<u>八十九年度上半年</u>	<u>八十八年度上半年</u>
薪資	\$ 696,679	\$ 513,982
稅捐	183,267	331,914
折舊及攤銷	166,256	119,015
租金	129,382	117,375
廣告費	80,122	13,229
保險費	61,488	45,163
郵電費	52,767	44,851
其他	<u>306,108</u>	<u>225,709</u>
	<u>\$ 1,676,069</u>	<u>\$ 1,411,238</u>

### 員工退休辦法

本銀行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本銀行之主管每月由本銀行按其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非主管之員工則由本銀行及員工每月各按薪資總額 7%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及員工提撥部分累積之本息。

退休基金及退休金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退休金基金：

	<u>八十九年度上半年</u>	<u>八十八年度上半年</u>
期初餘額	\$389,564	\$259,310
本期提撥	79,199	58,782
本期支付	( 10,303)	( 7,680)
利息收入	<u>15,877</u>	<u>10,994</u>
期末餘額	<u>\$474,337</u>	<u>\$321,406</u>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包括：

銀行提撥	\$286,444	\$191,169
員工提撥	<u>187,893</u>	<u>130,237</u>
	<u>\$474,337</u>	<u>\$321,406</u>

退休金準備

	<u>八十九年度上半年</u>	<u>八十八年度上半年</u>
期初餘額	\$ 5,409	\$ 17,810
本期提列	45,370	16,560
本期提撥	( 49,148)	( 34,370)
期末餘額	<u>\$ 1,631</u>	<u>\$ -</u>

本銀行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分別認列退休金費用計 45,370 仟元及 16,560 仟元。

## 所得稅

	八十九年度上半年	八十八年度上半年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	\$443,495	\$262,889
加 (減) :		
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 143,448)	( 139,516)
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及股利收入	( 36,136)	( 31,377)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遞延認列	-	27,41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純益	( 41,979)	( 8,156)
未實現兌換利益變動	( 3,046)	( 3,129)
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遞延認列	46,408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35,203)	( 86,636)
其他	<u>32,674</u>	<u>( 7,763)</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2,765	13,729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款	114,755	92,037
遞延所得稅變動	( 28,130)	( 16,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額	-	10,063
其他	<u>8,957</u>	<u>( 2,686)</u>
所得稅	<u>\$258,347</u>	<u>\$ 96,228</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項目如下:

	八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6,593)	(\$ 53,4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3,667	( 2,115)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1,225	2,26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遞延認列	-	27,417
其他	<u>67,591</u>	<u>-</u>
	<u>(\$ 44,110)</u>	<u>(\$ 25,871)</u>

本銀行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八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0,042</u>	<u>\$ 77,932</u>

八十八年度預計及八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31% 及 33.33%。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八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6,760 仟元。

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 25,781 仟元及 9,937 仟元後之淨額。本銀行截至八十四年度止及八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八十三、八十六年度之核定將公債屬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本銀行認為並為無法令依據且不合理，已提起行政救濟。

#### 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與關係人（包括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部室主管及其親屬暨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授信、存款及存放同業

	金 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利 率 / 費 率
<u>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放款及貼現	\$ 1,097,135	0.74%	5%-11%
存 款	1,459,669	0.80%	0%-13%
存放同業	35,672	0.47%	-
<u>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放款及貼現	\$ 696,986	0.56%	4.25%-11.23%
存 款	1,768,600	1.08%	0%-13%
同業存款及拆款	13,782	0.59%	-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 10%。

##### 租 賃

本銀行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十月底前係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

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租金均為 4,358 仟元。

本銀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蘇光輝（係董事蘇天財之子）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租金分別為 3,054 仟元及 2,509 仟元。

本銀行於八十八年七月與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期間七年，至九十五年七月止，租金按月收取，八十九年度上半年租金收入為 1,049 仟元。

#### 手續費

本銀行八十九年度上半年於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之相關主辦費及經理費收入為 4,380 仟元。

#### 保證暨買入票券及證券

本銀行對子公司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信銀租賃公司）及華信銀租賃之子公司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提供保證，截至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分別為 1,042,500 仟元及 967,000 仟元，並由華信銀租賃公司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八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股票一面額	\$ 1,586,143	\$ 1,403,143
客 票	750	-
	<u>\$ 1,586,893</u>	<u>\$ 1,403,143</u>

另本銀行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華信銀租賃公司所發行之商業本票面額計 346,000 仟元，帳列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

####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與金華信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訂有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由該公司提供證券顧問服務，至八十九年底止，期間屆滿後得再續約。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支付專業服務管理費 15,750 仟元及 6,000 仟元。

## 應收款項

本銀行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移轉信用卡業務予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移轉價款總計 3,823,798 仟元，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應收信用卡款—淨額		\$ 3,256,688	
移轉卡戶及正式人員		279,856	
代墊信用卡款及利息		190,281	
存出保證金		61,174	
固定資產及電腦系統軟體		36,729	
預收收入及其他		( 930)	
		<u>\$ 3,823,798</u>	

其中信用卡戶及相關人員之移轉價金分別按五年及三年遞延認列收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收取 950,321 仟元。八十九年度上半年已分別認列什項收入淨額 4,532 仟元及利息收入 34,444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 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業務經營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保證款項	\$ 13,458,373
出售附買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8,054,631
買入附賣回條件票券及債券	5,801,235
信用狀款項	2,017,507

### 租賃合約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八十九年度下半年	\$ 93,973
九 十	179,133
九十一	125,740
九十二	103,556
九十三	103,074

九十四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35,444 仟元，按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本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5.1% 折算之現值約為 27,696 仟元。

###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393,503 仟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308,980 仟元。

### 裝潢工程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92,157 仟元，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70,933 仟元。

### 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8,062,100 仟元，約定於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8,054,631 仟元。

### 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5,843,400 仟元，約定於八十九年七月至九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5,801,235 仟元。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本銀行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14.12%。

###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八 十 九 年 度 上 半 年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買入定期存單	\$ 6,431,631	4.83
存放同業	830,344	5.65
拆放同業	5,281,625	6.23
存放央行	5,381,032	3.21
買入票券及證券	23,994,505	6.00
放款、買匯及貼現	142,362,785	8.05
<u>負 債</u>		
同業存款	13,430	3.66
同業拆款	11,681,403	5.02
活期存款	12,107,951	3.03
活期儲蓄存款	32,173,610	4.27
定期存款	72,747,107	5.16
定期儲蓄存款	50,021,871	5.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456,303	4.95

###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銀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以 內	超 過 一 年 至 五 年	超 過 五 年	合 計
<u>資 產</u>				
現 金	\$ 12,683,274	\$ -	\$ -	\$ 12,683,274
存放同業	7,609,868	-	-	7,609,868
存放央行	8,904,208	-	-	8,904,208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882,654	-	-	16,882,654
應收款項	11,318,928	-	-	11,318,928
放款、買匯及貼現	<u>41,147,636</u>	<u>30,853,766</u>	<u>78,400,747</u>	<u>150,402,149</u>
	<u>\$ 98,546,568</u>	<u>\$ 30,853,766</u>	<u>\$ 78,400,747</u>	<u>\$ 207,801,081</u>
<u>負 債</u>				
央行存款	\$ 15,651	\$ -	\$ -	\$ 15,651
同業存款	5,938,526	-	-	5,938,526
應付款項	5,937,652	-	-	5,937,652
存款及匯款	174,150,478	8,184,242	-	182,334,720
同業融資	<u>1,786,052</u>	<u>-</u>	<u>-</u>	<u>1,786,052</u>
	<u>\$ 187,828,359</u>	<u>\$ 8,184,242</u>	<u>\$ -</u>	<u>\$ 196,012,601</u>

## 金融商品之揭露

###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銀行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又本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及外幣承諾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本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本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日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名日本金)			(名日本金)		
以避險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307,940	\$ 3,018	\$ 3,018	\$2,750,000	\$ 29,446	(\$ 188)
換匯換利合約	2,297,770	-	( 43,193)	4,210,610	22,528	( 12,316)
外幣選擇權合約						
賣出選擇權	153,970	-	-	-	-	-
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 及軋平部位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3,439,058	48,785	30,817	1,324,173	323	( 9,352)
賣出遠期外匯	3,272,255	36,518	18,296	651,453	8,128	8,004
外匯換匯合約	9,770,296	115,231	39,017	5,670,891	44,628	37,036
利率交換合約	4,725,997	27,738	( 5,714)	200,000	256	256
換匯換利合約	677,710	4,098	4,098	-	-	-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8,842,805	22,351	9,417	2,406,648	105	( 2,316)
賣出選擇權	8,873,599	-	-	2,406,648	-	-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本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本銀行八十九及八十八年度上半年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未產生重大之損益。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9,948,470	\$ 39,948,470	\$ 27,433,791	\$ 27,433,791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697,021	16,730,362	27,801,802	27,844,095
放款、貼現及買匯	149,134,031	149,134,031	125,168,586	125,168,586
長期股權投資	6,499,924	6,525,182	5,183,276	5,183,233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264,290	1,280,424	1,004,240	1,016,06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3,209,754	13,209,754	6,972,870	6,972,870
存款及匯款	182,334,720	182,334,720	163,314,340	163,314,340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23,694	23,694	249,925	249,925

本銀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同業及央行、應收款項、同業融資、同業存款及拆款暨應付款項。

買入票券及證券、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放款、貼現、買匯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以公債抵繳者，以公債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銀行之總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惟信用卡業務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及五月移轉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附註十九），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下（授信貸款利率區間 1.91% 至 12%）。本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八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 531,015	\$ 50,000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6,719,908
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14,788,800	14,532,620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銀行於提供貸款承諾、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約為 82%。授信客戶為貸款、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銀行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但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倘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

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銀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產業或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茲揭露產業比例達5%以上者供參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佔該科 額 目 %	金	佔該科 額 目 %
放款—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11,643,175	8	\$ 6,955,136	6
營建業	<u>6,474,187</u>	<u>4</u>	<u>6,726,900</u>	<u>5</u>
	<u>\$ 18,117,362</u>	<u>12</u>	<u>\$ 13,682,036</u>	<u>11</u>

外匯交易方面，本銀行於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外幣淨部位。